

框架协议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2001801000007783316

采购单位（甲方） 广西体育高等专科学校 采 购 计 划 号： 广西政采[2025]4712号

供 应 商（乙方） 广西新日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签 订 地 点 签 订 时 间 广西南宁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物业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按照并严格遵循2025年自治区本级预算单位物业管理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入围框架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聘请乙方为 广西高等体育专科学校公园路校区 使用人提供物业管理服务。

二、服务区域基本情况如下：

三、乙方提供的管理服务包括以下内容：

（一）： 校园保安服务、校园保洁服务（具体详见合同附件“广西体育高等专科学校公园路校区2025年物业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需求”）

（二）： 甲方合理安排的其他事宜

四、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标准按国家和地方政府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要求及乙方在采购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五、合同金额： 伍拾贰万陆仟捌佰柒拾贰元整（¥526872.00） （¥），服务期： 1年 。

付款方式为：

学校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对物业服务岗位进行调整（增减或停用），物业岗位及人员设置经学校书面同意。每月10号前，成交人向学校后勤保卫处提出上月支付凭证（请款函、员工配备到岗情况表、工作简报、整改情况表（如有）），学校后勤保卫处在收到支付凭证后15个日历日内对物业公司的工作做出考评意见，经审核后支付服务费。此外，成交人应确保在每月15号之前预先支付给服务人员工资，保障服务人员工资的及时发放。不得以校方未支付物业服务费为由，延迟发放服务人员工资。否则，校方有权拒绝支付物业服务费，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由成交人承担。

六、甲方权利义务

（一）审定乙方管理服务方案和工作计划，听取乙方管理情况报告，监督检查乙方各项方案和计划的实施；

（二）协调、处理本合同生效前发生的遗留问题；

（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七、乙方权利义务

（一）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制订物业管理服务方案和工作计划，全面履行本成交人应履行的义务，每月向甲方通报一次物业管理服务实施情况；

（二）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九、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 其他： 根据合同附件“广西体育高等专科学校公园路校区2025年物业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需求”要求执行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 1.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 解除合同应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3. 项目征集文件、响应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5.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通讯地址： 南宁市兴宁区公园路2号	通讯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新民路3号永嘉大厦C栋1505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南宁市南湖支行
账号：	账号： 2102110009300064418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30022
经办人：	年 月 日